

关于开展首届“南航巾帼十杰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及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，更好地激励引导广大女教职工立足岗位，争当表率，为加快建设航空航天民航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贡献巾帼力量，根据学校《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开展首届“南航巾帼十杰”评选表彰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校在职在岗且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女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具有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的时代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3. 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勇于创新，奋发有为，业绩突出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“南航巾帼十杰”三年评选一次。

2. 各院级工会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推荐，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申报。

3. 校工会组织评审，提出拟表彰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的原则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影响广泛、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，确保评选工作质量。

2. 各院级工会于2月28日前，将《首届“南航巾帼十杰”候选人推荐登记表》和候选人事迹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纸质版一式一份报校工会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校工会邮箱nhgh@nuaa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谢瑶 电话：84893337

附件：首届“南航巾帼十杰”候选人推荐登记表



2021年2月23日

